

SN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行业标准

SN 0707—1997

出口肉及肉制品中二硝甲酚 残留量检验方法

**Method for the determination of dinitroresol residues
in meats and meat products for export**

1997-12-01 发布

1998-04-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是根据 GB/T 1.1—1993《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单元：标准的起草与表述规则 第 1 部分：标准编写的基本规定》及 SN/T 0001—1995《出口商品中农药、兽药残留量及生物毒素检验方法标准编写的基本规定》的要求进行编写的。其中测定方法是参考国内外有关文献，经研究、改进和验证后而制定的。本标准同时制定了抽样和制样方法。

本标准规定的测定低限是根据国际上对肉品中二硝甲酚残留量最高限量和测定方法的灵敏度而制定的。

本标准的附录 A 是提示的附录。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黑龙江进出口商品检验局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康庆贺、李淑琪、杨长志。

本标准系首次发布的行业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行业标准

出口肉及肉制品中二硝甲酚 残留量检验方法

SN 0707—1997

Method for the determination of dinitroresol residues
in meats and meat products for export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出口肉及肉制品中二硝甲酚残留量检验的抽样、制样和气相色谱测定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出口鸡肉中二硝甲酚(4,6-二硝基邻甲酚)残留量的检验。

2 抽样和制样

2.1 检验批

以不超过 2 500 件为一个检验批。

同一检验批的商品应具有相同特征,如包装、标记、产地、规格和等级等。

2.2 抽样数量

| 批量,件 | 最低抽样数,件 |
|-------------|---------|
| 1~25 | 1 |
| 26~100 | 5 |
| 101~250 | 10 |
| 251~500 | 15 |
| 501~1 000 | 17 |
| 1 001~2 500 | 20 |

2.3 抽样方法

按 2.2 规定的抽样件数随机抽取,逐件开启。每件至少取一袋作为原始样品;原始样品总量不少于 2 kg。放入清洁容器内,加封后,标明标记,及时送交实验室。

2.4 试样制备

从每袋原始样品中取部分有代表性样品,用绞肉机绞碎,混匀,用四分法缩分出不少于 500 g,装入清洁容器内作为试样,加封后,标明标记。

2.5 试样保存

将试样于-18℃以下冷冻保存。

注:在抽样及制样的操作过程中,必须防止样品受到污染或发生残留物含量的变化。

3 测定方法

3.1 方法提要

试样中二硝甲酚残留用丙酮提取,提取液经浓缩,加氯化钠水溶液和正己烷进行液液分配。正己烷提取液经浓缩,加重氮甲烷进行甲基化,生成的二硝甲苯甲醚(4,6-二硝基甲苯甲醚)再经弗罗里硅土柱